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外包项目
-第二包-监理服务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受 托 单 位：北京国研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一、鉴于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2、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3、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监理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合同”

1.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运维项目相关服务事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5.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2.3“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三、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内容

具体见 2018 年度信息化运维外包项目招标文件。

3.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3.3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维护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99,9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后支付乙方第一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半年后支付第二笔运维费（合同总额的 25%），第三季度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期满后次日支付余款(合同总额的 25%)，但因运维绩效规定，每月、每季度完不成任务，将涉及罚款问题（详见我院运维管理规定）。

五、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绩效考核服务工作。

2.乙方

(1) 乙方保证绩效考核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乙方所承担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

三方实施。

六、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设备及系统，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七、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八、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 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维护确认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延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元。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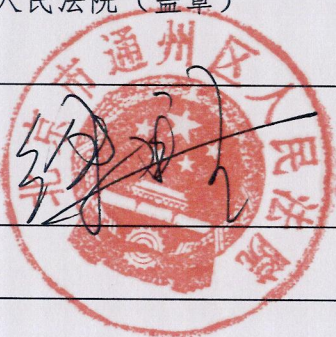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81553570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87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高德元
	电 话	010-65256557
	传 真	010-65257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96 号瀚海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